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责限〔2025〕04-11369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享信时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8506933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勤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1号第一层C区

经查，职工张香连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2968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香连缴住房公积金合计9169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年01月-2018年01月	9169元

合计	9169 元
----	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。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责限〔2025〕04-11370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享信时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8506933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勤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1号第一层C区

经查，职工于登兵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1010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于登兵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7099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年03月-2018年02月	17099元

合计	17099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责限〔2025〕04-11371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享信时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8506933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勤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1号第一层C区

经查，职工岳路群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5145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岳路群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1540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年01月-2018年02月	11540元

合计	11540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责限〔2025〕04-11372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享信时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8506933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勤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1号第一层C区

经查，职工王卫华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2048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卫华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0185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年01月-2018年02月	10185元

合计	10185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。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责限〔2025〕04-11373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享信时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8506933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勤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1号第一层C区

经查，职工刘芳芳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5828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芳芳缴住房公积金合计6920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年08月-2018年01月	6920元

合计	6920 元
----	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冬

联系电话：2396876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